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海上桥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发包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委托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2) 合同价：¥1086000 元（中标金额）

(3) 建设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3、本合同总价款：

¥ 1086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具体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财政政策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施工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财政局审计后付至审计额的 100%。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乙方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发包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欠款总额的 1%。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共 60 日历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承诺

7.1.1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甲方应在双方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双方责任

7.2.1 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7.2.2 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

7.2.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若违反本规定，将依法追究承包方责任。

竣工日期

10、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承包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45120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帐号：41050110610600001078
邮政编码：451200